

●新闻背景

今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将构成危险驾驶罪。

开学第一课:校车安全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王子军 赵彦伟 闫玉良

违法改装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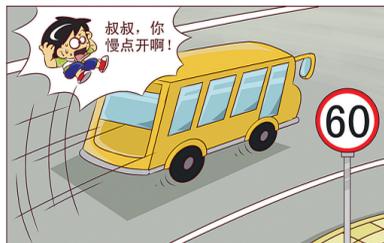
校车超载行驶



遗漏儿童在校车内



校车超速行驶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也是祖国的希望。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出行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目前,我市中小学校已经开学,校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又摆在了公安交管部门面前。

目前我市校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形成原因

我市相关部门对校车安全问题都非常重视,并且通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存在个别家庭、个人或社会力量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校车业务现象。此现象主要存在于下岗职工等经济收入较低人群。

存在少数学生家长自发组织或临时合作接送孩子。为了尽量减少接送孩子上学、下学的麻烦,一个社区、村庄或就近居住的家庭会自发组织租用车辆或用私家车轮流接送孩子。

个别地方存在利用非法改装的车辆进行违法接送学生现象。主要见于农村偏远地区,人们抱着侥幸心理,利用日常交通安全管理的盲区。

侯树岭进一步解释,造成以上校车安全隐患的原因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部分校车驾驶人、车主利欲熏心,存在违法行为且心存侥幸。

二是部分学校所用的学生接送车辆质量不达标。其中,有的车辆来自改装、翻新和报废车辆,有的车辆没有合法手续,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三是部分学生家长缺乏责任心。在农村地区,部分学生父母因长年在外打工赚钱,便将孩子完全托付给亲戚照顾。

违法改装危害大,严格排查护平安。

超载行驶危害大,严禁超载记心头。

校车安全不马虎,严格履职安全行。

超速行驶危害大,严禁超速记心头。

多措并举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我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

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指出:“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

侯树岭进一步解释,造成以上校车安全隐患的原因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部分校车驾驶人、车主利欲熏心,存在违法行为且心存侥幸。

二是充分履行职责,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部门合作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三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消除校车安全管理漏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深入辖区特别是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对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开展地毯式排查。

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政府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加强重点道路路面巡查,组织民警全面加强校园周边路面的集中巡查。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结合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积极向家长宣传乘坐不符合规定的学生接送车辆的危害性。

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和战果,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到位、指挥不得力、行动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重点督促指导。

四是落实工作措施,全力保障校车通行安全。以深入推进“护卫天使行动”为载体,加大学生上下学高峰期间的警力部署,增设护学岗,加强指挥疏导,整治违法停车,完善交通设施、信号,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五是落实工作措施,全力保障校车通行安全。以深入推进“护卫天使行动”为载体,加大学生上下学高峰期间的警力部署,增设护学岗,加强指挥疏导,整治违法停车,完善交通设施、信号,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关与教育部门联合,积极推行错时联动制度,采取定点设卡和巡逻相结合方式,加强对违法车辆的处罚力度。

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加强重点道路路面巡查,组织民警全面加强校园周边路面的集中巡查;对超速、超速、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结合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积极向家长宣传乘坐不符合规定的学生接送车辆的危害性,劝告学校不雇用无资质的车辆、驾驶人接送学生。

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和战果,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到位、指挥不得力、行动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重点督促指导。

四是落实工作措施,全力保障校车通行安全。以深入推进“护卫天使行动”为载体,加大学生上下学高峰期间的警力部署,增设护学岗,加强指挥疏导,整治违法停车,完善交通设施、信号,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相关链接:

新学年校车交通安全提示

日前,我市迎来开学季,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发出新学年交通安全提示,提醒学校、家长、校车驾驶人及广大中小学生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

提示一:校车驾驶人方面 1.暑期校车停运,开学重新投入使用,启用前应对车辆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部件进行检查。

2.2015年8月29日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公布,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校车超速超过规定时速,将纳入刑法约束,严禁严重超速行驶。

3.校车停靠时,须选择指定的停靠站点停靠车辆,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学生依次、有序上下车。

4.校车行经窄桥窄路、坡道弯路、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时,驾驶人应当谨慎驾驶,注意观察路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低速通过,切忌盲目抢行。

提示二:学校管理方面 1.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租用具备校车许可的车辆,并与相关校车运营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校车运营企业、驾驶人、校方的各项责任。

2.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3.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家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

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事故应急演练。

4.随车照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5.老师应当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学生不要乘坐超员车,不要搭乘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自觉抵制黑校车、黑车、违法超员车辆,发现违法接送学生的车辆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

提示三:学生家长方面 1.家长要落实安全监护的责任,不租用黑校车接送学生,不租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给孩子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叮嘱孩子不要在车路上玩耍,注意上下车安全,并做好与校方老师、校车运营方的对接。

2.乘车时,要遵守随车照管人员的规定,系好安全带,不要随意将头、手等身体部位伸出窗外,更不要在车内打闹嬉戏或者和司机师傅聊天。

3.下车时,要留意两边车辆,不要在道路上站立、追逐。横过道路时,一定要注意观察两侧交通情况。

(卢拥军)